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地方财政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风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主要生产资料归村集体成员共同所有，共同享有经济收入的经营组织。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已达到当地政府制定的村集体经济收入标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生产性项目收入以及其他产业经营性项目收入。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灾害、病害、意外事故原因导致村集体生产性项目收入或其他产业经营性项目收入减少，且造成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低于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减少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或重大过失；
- （二）村集体经济发包项目承包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合法利益；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五）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六）任何性质的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确定，目标收入根据村集体经济预期收入的 60%确定，村集体经济预期收入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参考政府制定的村集体经济最低收入标准或村集体上年度经济收入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缩小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村集体经济收入核算报告、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收入损失, 赔款以保险金额为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 = 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 - 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

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 保险期间村集体开展的生产性项目以及经营性项目的实际总收入, 由县(区)或以上政府部门审核确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投保其他保险的, 应将相应的保险赔款计入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后, 再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灾害：指自然因素、人为因素和综合因素对村集体经济收入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现象和过程；

（二）病害：指因病原物入侵、感染导致被保险人的种植、养殖生物造成减产或死亡的现象；

（三）意外事故：指由于不可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损害结果。